

水利部在疆总部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31日，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水利部在疆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461号，北侧为燕山路，南侧为阿里山路，西侧为阳澄湖路，东侧为维泰南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30'36"，北纬43°50'36"。

项目总占地面积33640 m²，总建筑面积152376.41 m²，主要以办公为主，目前，无餐饮及商业。建筑为地下两层、底部4层裙楼、地上两栋18层写字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6月，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水利部在疆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7月12日，通过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水利部在疆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经开环评字〔2010〕46号）；2012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项目竣工。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设施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6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6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地下两层、底部 4 层裙楼、地上两栋 18 层写字楼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污废水主要为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剩余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项目区加强车辆引导，地下车库设置了排风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车辆出入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区采取空调及通风系统减震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了垃圾收集设施，并签订了垃圾清运协议，由乌鲁木齐天洁绿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一）废水

项目区工作人员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监测期间污水不具备采样条件。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室内空气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制要求。

（三）噪声

项目区社会生活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区内设置了垃圾收集设施,并签订了垃圾清运协议,定期由乌鲁木齐天洁绿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 生态环境

经现场检查,项目区进行了绿化,绿化率达到2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水利部在疆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若增加餐饮、酒店等商业用途,需单独办理后续环保手续。
- 2、具备监测条件后,建设方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水质监测。

验收组组长:程力生

验收组成员:

程力生 杨伟 程强 程强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总部基地项目
保护验收会议签到
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总部基地项目
保护验收会议签到
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